

ICS 65.020.20

CCS B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407.2—20XX

代替GB 4407.2-2008

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油料类

Seed of economic crops—Part 2: Oil speci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 4407《经济作物种子》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4407《经济作物种子》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纤维类；

——第2部分：油料类。

本文件为 GB 4407 的第2部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反映种业发展的新情况，对 GB 4407.2—2008 进行了修订，并代替 GB 4407.2—2008。

本文件与 GB 4407.2—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油用亚麻种子质量要求；

——修改了油菜作物名称和种子类别的表述，修改了油菜杂交种（大田用种）发芽率、杂交种品种纯度质量指标；

——修改了花生种子发芽率质量指标，增加了花生带壳种子质量指标，修改了花生不带壳种子水分质量指标；

——修改了向日葵作物名称和种子类别的表述，修改了向日葵常规种发芽率质量指标，常规种（大田用种）品种纯度质量指标；

——修改了检验方法和判定规则的表述。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7）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湖北省种子管理局、湖南省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甘肃省种子总站、宁夏回族自治区种子工作站、四川省种子站、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重庆市种子站、贵州省种子管理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石桥、晋芳、刘丰泽、孙全、付玲、张家清、李延坤、邓澍、任雪贞、景琦、孟思远、杨桂琴、肖伦、姚丹青、刘捷、赵建宗、傅友兰、杨丽娜、滕安平、李曼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4407-1984；

——GB 4407.2-1996；

GB 4407.2—2008

——GB 4407.2-2008。

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油料类

1 范围

GB 4407 的本部分规定了油菜 (*Brassica napus* L.)、向日葵 (*Helianthus annuus* L.)、花生 (*Arachis hypogaea* L.)、芝麻 (*Sesamum indicum* L.) 和油用亚麻 (*Sesamum indicum* L.) 种子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上述所提及的油料类种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43（所有部分）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GB 20464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4407 的本部分。

3.1

原种 basic seed

用育种家种子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经确认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种子。

3.2

大田用种 qualified seed

用常规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杂交种，经确认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种子。

4 质量要求

4.1 总则

种子质量要求由质量指标和质量标注值组成。质量指标包括品种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质量标注值应真实，并符合本文件质量要求（见 4.2）。

4.2 质量标准

4.2.1 油菜

油菜种子质量要求见表 1。

表 1 油菜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油菜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5	9.0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大田用种	95.0	98.0	80	9.0
		原种	99.0			
	亲本	大田用种	98.0	98.0	82	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4.2.2 向日葵

向日葵种子质量要求见表 2。

表 2 向日葵种子质量要求

%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向日葵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90	9.0
		大田用种	97.0			
	亲本	原种	99.0	98.0	90	9.0
		大田用种	98.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8.0	90	9.0

4.2.3 花生、芝麻

花生、芝麻种子质量要求见表 3。

表 3 花生和芝麻种子质量要求

%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花生	带壳种子	原种	99.0	99.0	83	10.0
		大田用种	96.0			
	不带壳种子	原种	99.0	99.0	85	9.0
		大田用种	96.0			
芝麻	原种		99.0	97.0	85	9.0
	大田用种		97.0			

注：壳指花生的果皮，净度分析时完整的带壳种子计为净种子。

4.2.4 油用亚麻

油用亚麻种子执行 GB4407.1-2008 中亚麻种子质量要求。

注：生产上油用亚麻俗称为“胡麻”。

5 检验方法

检验方法应执行 GB/T 3543 的规定。GB/T 3543 尚无规定的，执行农业农村部指定的检验方法。

6 检验规则

6.1 扦样

扦样方法和种子批的确定应执行 GB/T 3543 的规定。

6.2 判定规则

质量判定规则应执行 GB 20464 的规定。
